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廢棄物清理法等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47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應註明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代表人、訴願代理人住、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。」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除前二項規定外，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、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。……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二、有訴願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七、受理訴願之機關。八、證據。其為文書者，應添具繕本或影本。九、年、月、日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。」「前條所定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雇人。」第 73 條規定：「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

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，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。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十日發生效力……。」

二、查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7 月 25 日以訴願書向行政院提起訴願，該訴願書記載：「……一個月前行政院，最後萬華分局回文，也官官相護向著邪惡者。環保局以違反道路法，萬華分局抑以廢物清理法，我認為政府養的餓鬼在作祟。他們違法侵犯我權益，我依法提出訴願……」等語，經行政院以 111 年 7 月 26 日院臺訴移字第 1110182662 號移文單移請本府處理。查該訴願書係影本，未有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，亦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等，本府法務局（下稱法務局）乃以 111 年 8 月 2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116085340 號函通知訴願人依訴願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規定，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以郵務送達方式，依訴願人戶籍地址（臺北市萬華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）寄送，因未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 111 年 8 月 8 日將該函寄存於○○郵局（臺北○○支），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戶籍地門首，1 份置於送達處所之信箱或其他適當處所，以為送達，有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是上開法務局通知補正函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即 111 年 8 月 18 日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；訴願人經通知補正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邱	駿	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